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徐永丽、董事焦果珊、股东王秀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)披露了《关于减持股 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2 号)持有公司 50,160,015 股(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3.13%) 董事徐永丽女士、持有公司 36,689,220 股(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2.29%) 董事焦果珊女士、持有公司 18,857,821 股(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1.18%)股东王秀玲女士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6,300,000 股(占本公 司总股本比例 1.64%)。

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徐永丽女士、董事焦果珊女士、股东王秀玲女士的 《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》,董事徐永丽女士、董事焦果珊女士、 股东王秀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13, 150, 000 股,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8197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上述 减持计划股份减持数量过半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奶	减持方式	海柱報店	减持均价	减持数量	减持占总
股东名称		减持期间	(元/股)	(股)	股本比例
徐永丽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7月13日	4. 36	6, 250, 000	0. 3896%
焦果珊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7月13日	4. 34	720, 000	0. 0449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7月12日	4. 26	3, 830, 000	0. 2387%
王秀玲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7月13日	4. 34	50, 000	0.0031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7月9日	4. 20	2, 300, 000	0. 1434%
	合计			13, 150, 000	0.8197%

注: 1、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

2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,焦果珊、王秀玲累计减持 6,900,000 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4301%(即本次减持)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
徐永丽	合计持有股份	50, 160, 015	3. 13%	43, 910, 015	2.74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 540, 004	0. 78%	6, 290, 004	0.3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7, 620, 011	2.35%	37, 620, 011	2.35%
焦果珊	合计持有股份	36, 689, 220	2. 29%	32, 139, 220	2.00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9, 172, 305	0. 57%	4, 622, 305	0. 2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7, 516, 915	1.72%	27, 516, 915	1.72%
王秀玲	合计持有股份	18, 857, 821	1.18%	16, 507, 821	1. 03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4, 714, 455	0. 29%	2, 364, 455	0. 1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4, 143, 366	0.89%	14, 143, 366	0.89%

注: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不一致,系明细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位数时产生的差异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,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- 2、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,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,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- 3、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,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,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- 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在预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,其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 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,公司将根据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,按照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股东提交的《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》。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